

# 2011 年大丰市大丰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由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1 年大丰市大丰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一次性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1 年大丰市大丰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大丰港债（上交所代码：122752）；11 大丰港债（银行间代码：1180159）
  - 3、发行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债券期限：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250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98%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1 年

11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

10、付息首日：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及摘牌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逾期未领的债权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托管在上交所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0日。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停牌日：2017年11月13日

4、摘牌日：2017年11月15日

5、本息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的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监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向荣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联系人：康达旺、盛照荣

联系电话：0515—83280853

邮政编码：224145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卞寅

联系电话：025-58519351

邮政编码：21004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大丰市大丰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